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512號

上訴人 王美英

訴訟代理人 楊淑琍律師

被上訴人 范碧蓮

訴訟代理人 曾能煜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遺產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家上字第8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

01 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
02 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
03 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
04 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
05 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
06 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

07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08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
09 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之被繼承人李志學前曾以
10 ○○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000建號建物即
11 門牌號碼○○市○○區○○路0段00巷00號房屋（下合稱系
12 爭房地），係其於民國74年間出資購買並借名登記在其前配
13 偶李范玉銀名下，該借名登記契約於00年0月00日李范玉銀
14 死亡時終止，李范玉銀之全體繼承人應將系爭房地返還登記
15 予李志學所有。被上訴人於93年8月23日持非經李志學蓋
16 印、簽名之財產分配協議書，逕向地政機關辦理分割繼承登
17 記為被上訴人單獨所有為由，先位依民法第179條、類推適
18 用民法第541條第1項、第767條第1項規定及繼承之法律關
19 係，請求被上訴人塗銷上開分割繼承登記，並將系爭房地移
20 轉登記為李志學所有；如認系爭房地非李志學借名登記予李
21 范玉銀，備位依民法第113條、第179條、第767條第1項、第
22 828條第2項準用第821條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
23 塗銷上開分割繼承登記，將系爭房地移轉登記為被上訴人、
24 李志學共同共有，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5年度家訴字第7
25 1號判決駁回李志學之訴，其不服提起上訴，嗣於000年0月0
26 0日死亡，由上訴人承受第二審訴訟，原法院106年度家上字
27 第68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下稱前案確定判決）。有關李志
28 學有無將系爭房地借名登記予李范玉銀；被上訴人據以分配
29 分割繼承登記之財產分配協議書是否真正，業經前案訴訟程
30 序列為重要爭點，兩造同為前案訴訟之當事人，上訴人未提
31 出足以推翻前案確定判決關於上開之重要爭點所為判斷之新

01 訴訟資料，又無顯然違背法令情形，上訴人不得再為相反之
02 主張，法院亦不得作相異之判斷，均應受拘束。是依前案確
03 定判決認定系爭房地為李范玉銀之遺產，經李范玉銀之繼承
04 人即李志學、被上訴人協議由被上訴人分割繼承取得，故系
05 爭房地當非李志學之遺產，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主張系爭
06 房地為李志學之遺產，依繼承、不當得利、借名登記法律關
07 係及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將
08 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上訴人所有，自屬無據，不應准
09 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違法、判
10 決不備理由、未調查證據，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
11 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
12 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
13 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
14 不合法。

15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
16 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
17 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19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20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21 法官 高 榮 宏

22 法官 藍 雅 清

23 法官 李 國 增

24 法官 徐 福 晉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 記 官 林 蔚 菁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